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依据
	“第一章总则”新增一条： <u>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u>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u>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九条及相关工作要求

	<u>管理事项，董事会根据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u>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证券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二）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四）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五）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按经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和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u>首席信息官</u>、<u>首席风险官</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按经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和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	--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合规报告；负责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听取总经理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合规报告；负责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u>(十八)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u> <u>的最终责任；</u>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听取总经理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公司实际情况

或解聘，并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及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或解聘，并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u>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u>及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水平测试，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四）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五）熟悉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高管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一百八十二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水平测试，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四）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五）熟悉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高管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实际情况

(六) 取得证券业执业资格； (七) 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八) 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基金、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六) 取得证券业执业资格； (七) 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八) 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基金、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u>(九) 任职资格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u>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公司实际情况

助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监事。 公司监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监事会主席除应当具备监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助理、<u>董事会秘书</u>、财务总监、合规总监、<u>首席信息官</u>、<u>首席风险官</u>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监事。 公司监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监事会主席除应当具备监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1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u>11-13</u>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	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u>监事会设监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由监事会主席提名，由监事会委任。</u>	
第二百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会建立与实	第二百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八条：证券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u>（四）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u>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	--

(十一)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 (十二)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 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 (十三)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依据
第二条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条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证券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二）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四）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五）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按经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和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u>首席信息官</u>、<u>首席风险官</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按经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和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	---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合规报告；负责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听取总经理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合规报告；负责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u>(十八)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u>的最终责任；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听取总经理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改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改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二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告财务报表分析; (三)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二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告财务报表分析; (三)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u>(四). 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u>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八条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